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狼的花嫁

 **eBOOK**
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

狼的花嫁

柳盈

楔子

“搭乘S A - 2 3 4 往香港的班机快要起飞了，还没上机的旅客，请赶快……”林绮妙坐在飞机上听着空姐的广播，手里把玩着医药箱的带子，眼睛看着窗外，无聊的等待起飞。

她是位准医生，由于自己的努力再加上已故父亲的特意栽培，使她能一毕业便马上通过考试，成为合格的医生。为了庆祝自己顺利过关，她特地抽出十几天的假期到大陆玩了一趟，手中的医药箱则是为了预防自己在旅途中受伤或生病而特地随身携带。此刻，她正搭机飞往香港，以便转机回台湾。

飞机起飞一阵子后，绮妙不安的看着窗外，也不知怎么搞的，最近右眼皮一直跳。

她并不是个迷信的人，不过心里仍是很不安，好象有什么事情就要发生一样。

“喜、怒、哀、乐。”绮妙小声的数着。嗯，应该是喜事。她才不管别人是从哪一眼的哪一边算起，反正依她乐观的个性，不是喜事就是乐事，绝不会有怒和哀。

稍稍安心后，绮妙打了个呵欠，准备睡觉。倏地，机身一阵剧烈的摇晃，舱门上的红灯突然亮起。

“请各位旅客镇定下来，飞机只是遇到乱流……”空姐试着安抚惊慌的旅客。

绮妙觉得自己的眼皮跳得更厉害了，几乎牵动着整个脸颊，一股不祥之感由心中升起。

果然，一阵阵呛鼻的烟味由机尾传来，耳边响起其它旅客害怕的尖叫声，她内心不禁惊慌起来。正当她想拿出救生衣时，脑中又传来一阵晕眩，绮妙反射性的抓紧手中的医药箱，眼前一黑，便感受到一股巨大的力量将自己高高地抛起……她昏厥前的最后一个念头便是：我就要死了！

第一章

绮妙万万没想到自己会被抛掷到另一个时空来，她轻叹口气，回想着出事当天的情景。

她被飞机爆炸时的巨大力量抛送到古代来了，一个没有电视、没有麦当劳的地方，唯一熟悉的，是她从二十世纪带来的医药箱。她觉得好委屈，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祸不单行！

不过她算是运气很好的了，正她被一位老婆婆救起。蔡婆婆对她这个身着奇装异服、还带了个丑陋的小箱子，连自己身在何处、哪个年代都不知道的怪异女孩深感同情。

她花了好多时间才说服绮妙，这里是中原北方，不是什么中华民国，也不是什么人民共和国。

最令绮妙感激的是，蔡婆婆大方的把自己山上的小木屋让给绮妙住，她老人家则早已经搬下山和儿子住在一起了，甚至在下山前还曾经诚意的邀她跟他们一块住。

“你要是不想一个人住山上，就搬来和我们一起住，反正只是多添一副碗筷而已。”蔡婆婆亲切的说道。

“不了，婆婆，您让我住这儿我就很感激了，哪敢再麻烦您呢？”绮妙回绝了婆婆的好意，不想离开这儿。因为这里是她被送到古代来的第一现场，她想找找看是否有回家的通路。

“唉！”想到这里，她不禁又叹了口气。她已经找了好几天了，却什么线索也没发现，真是不晓得该如何是好，难道真要在这里困一辈子吗？清晨天未亮时，绮妙便出外寻找野果、野菜，顺便找一些有用的药草。

自从来到这里以后，她就变成一个早睡早起的乖宝宝了。这当然不是因为没电视可看，最主要是为了节省蜡烛的用量。她现在最怀念的就属电灯了！毕竟一个人待在荒郊野外，四处都是黑漆漆的，还真是挺吓人的！

天刚破晓，森林内仍然幽暗，绮妙为了多采些药草，整个人钻进更深的林子内。走进弯弯曲曲的兽径，爬过几个斜坡，又钻过一些矮丛，她终于满意今天的成绩了。正要打道回府时，已是日照当头。

阳光从树叶间洒落，照亮了幽暗的森林，也将地上的红色露水照得闪烁，煞是好看。

不对呀！红色露水？地上怎么会有红色的露水呢？绮妙惊讶的想着，赶忙低头查看。

“啊！是血！”她惊呼。有人受伤了，看样子还伤得不轻。医生的责任感让她担心这人的伤势，于是循着血迹，她开始找寻病人。

就在茂盛的树丛后，她找到了一个隐密的山洞，隐隐约约可以看出洞中躺了一只动物，由外面的血迹看来，它的伤势颇重。看它动也不动的躺着，大概是已经陷入昏迷的状态。

轻轻的拨开遮在洞口的藤蔓，绮妙小心的走了进去。

天啊！是头狼，一只巨大的黑狼！

开玩笑，狼（口也）！可不是小花鹿、小白兔。绮妙心中充满恐惧，正想打退堂鼓时，耳边却传来它痛苦的呻吟声，揪紧了她的心。她不能见死不救，虽然它是一只狼！

况且看它这样子应该也没有力气伤害她。绮妙说服自己，只要帮它包扎一下就好，至少这样她就不会良心不安了。

见它还没醒来，她勉强壮起胆来，小心的走进去查看它的伤势。伤口是在肩上，四周已经有化脓溃烂的现象，绮妙越检查眉头皱得越紧，如果再不尽快处理，它就活不成了。

“喂！你真命大，还好是遇上我这个二十世纪女神医，不然你就完了！”对着昏迷中的狼吹嘘一番后，绮妙拿出看家本领开始处理她来到古代后第一个病患。

忙了将近两个钟头，她好不容易才将伤口处理缝合好，并且绑上绷带。这其中还不包括她赶回木屋内，从她的宝贝医药箱中拿出剩下不多的药物、绷带，以及用煮沸的水消毒缝合工具所花的时间；她可不想让她的第一个病患因感染而死。还有，她也顺便带了些食物、清水过来。

终于大功告成了！绮妙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松了一口气，看来应该是没问题了。

没过多久，只见它动了动，低低的呜咽几声后，睁开眼睛困惑的望了望四周，好像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一看见绮妙，它马上对她低狺，露出狰狞的尖牙，并挣扎着要站起来。

“喂！你别动啊！”她紧张的向前阻止。

见她靠近，它马上不客气的大声咆哮，整个身体弓了起来，好象要跳上去撕咬她。

“嘿！你别那么凶嘛！”绮妙识时务的退后几步，心里焦急的看着它移动，担心伤口又会被它扯开。

果然，只见它呜咽了几声，整个身体又跌回地上。

“啊！”绮妙惊叫一声，赶紧跑上前去查看伤势，边看边骂道：“叫你不要动，你就是不听话。我最讨厌不听话又硬要逞强的病人了！”说完还不忘瞪它一眼，根本忘了她的病人是一只狼。

大概是感受到绮妙的心意，它不再对她龇牙咧嘴的，只是安静的趴着她检查伤势，并呜呜的哼了几声，像是不满意她的责备。

“还好没扯开伤口。”绮妙放心的吁了一口气，低头看见大黑狼乖乖的趴着，知道它已经了解她是在帮它，不是要伤害它。“遇到我算你命大，不然你现在可能已经回老家去了。”她喃喃的说着。转身拿起竹筒，倒些清水让它喝，看它喝得差不多后，又拿了些食物喂它。

饱餐过后的大黑狼显得有精神多了，睁着一双圆滚滚的眼睛直看着绮妙。

“你在这里休息，不要到处乱跑，我先回去一下，晚一点再来看你。记得！千万不要再动到伤口，否则后果请自行负责！”她威胁加警告的说完后，就转身去收拾东西，并没有注意到黑狼眼中闪过一抹慧黠。

绮妙离去前，又不放心的对黑狼叮咛一遍，见它听话的趴着，这才满意的转身离开。

回到小屋的绮妙赶忙生火煮些较营养的食物。她来到古代最先学会的事，就是生火和煮饭。

为了不饿死，她当然得很努力的适应环境。还好她曾经当过童子军，学过一些野外求生的技能，不然早就完蛋了！

一想到刚开始时，火还没生起来，脸就黑了一大半，衣服也黑了一大块，好不容易把火生起来了，却又把饭煮得焦黑或半生不熟的，绮妙就不禁好笑起来。

早知道会被弹来古代，她就去读家政系而不是医学院，这样至少现在的生活会好过一点。不过经过一番磨炼之后，她的技术可是进步多了！如果再回到二十世纪，铁定能得到生火冠军，想到这里，她不禁又哈哈大笑起来。

“嗯，炖些肉汤好了。”拿起昨天婆婆叫她儿子送来的肉干，丢入锅中炖煮，绮妙开始整理今天找到的药草。

中午时分，绮妙循着早上走过的路径，又回到山洞前，悄悄的走进去。只见大黑狼乖乖的趴在地上休息，一听到声响，立刻机警的抬头望向洞口，看到是绮妙，只低低的叫了几声，又垂下头趴回地上。

她小心的检查它的伤口，知道大黑狼没到处乱跑，这才满意的点点头，奖励似的摸摸它的头。

“我带了些炖肉来给你吃。”绮妙边说边从篮子里拿出炖肉，洞内一时香味四溢，看着黑狼嘴馋的模样，她不禁笑了起来。“来吧，多吃一些，才会早点好起来。”它狼吞虎咽的嚼着炖肉，绮妙则乘机帮它换上新的绷带和药膏。见它吃完，却意犹未尽的舔着嘴角时，她又喂它喝些肉汤。黑狼低狺几声后，终于满足的趴了下来。

离去前，她留下剩余的肉汤和清水，还告诉累狼她傍晚时会再来，顺

便会帮它带来晚餐，要它尽量休息不要乱动。

傍晚，当绮妙再来到山洞时，竟看到黑狼吃力的拖着身子在洞内走动，这使得她异常生气。

“当病人就要有当病人的样子，不要老是不听医生的话，想要反抗医生……”绮妙像在训病人一样，唠唠叨叨地骂着大黑狼，也不管它听不听得懂。

唉，没办法，谁教她的职业病又犯了呢！

随着黑夜的来临，她终于放心的转身回木屋去。黑狼吃完晚餐后，便沉沉的睡去，可能是因为下午的移动耗费它太多的体力。

她就这样照顾着黑狼，一直到第三天早上，当绮妙再来到山洞时，竟发现已经“狼去洞空”。她若有所失的看着山洞，知道它已经走了。

“大概是回家了吧！希望它不要再受伤才好。”她喃喃自语。

沉浸在失落之中的绮妙，并没发现森林的暗处正有一双眼睛专注的凝视着她。

午后的阳光从树叶间洒落，照在绮妙的脸上。她不禁用手遮在额前，微微抬起头来看看。“唉，不知道那只受伤的狼怎么了？”一想到它带着未完全痊愈的伤势离开，她就很担心。

突然，马蹄声打破了林内的静谧，绮妙警觉的竖起耳朵倾听。“奇怪，怎么会有人来？”因为木屋的位置十分隐密，不容易被发现，而且她每次出去找食物时也都很小心，所以绮妙根本不担心自己一个人住在山上。况且，这几天除了大牛 蔡婆婆的儿子 曾上山来看她之外，她根本没遇过半个人。

不过，绮妙还是有点紧张。应该只是骑马路过的人吧？她不断地安慰自己。

可是……不对啊！马蹄声越来越接近，也越来越大声，这分明是冲着自己来的，她慌张的想着，脑海中浮起了“强盗”两个字。

“天啊，我不会这么衰吧！”她轻声哀号，脚可也没闲普，赶忙跑进屋内寻找一些可用的东西当武器，但找来找去只找到一根破扫帚。

拿起来挥一挥，嗯，还满顺手的。绮妙双手抓着扫把，连忙跑到门外，躲到屋旁的大树后。

她心里非常后悔，以前没有趁闲暇时学些跆拳道、空手道，才会沦落到这种地步。

算了！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菩萨、佛祖、耶稣啊！请保佑我吧！只要过了这一关，我一定会给你们天天烧香的。拜托！拜托！

看来绮妙真的是吓坏了，不但请了菩萨、佛祖，甚至连耶稣也给找来了，可说是中西合璧。只是不晓得她们会不会打起来，而忘了保护她。

随着达达的马蹄声越来越接近，躲在树后的绮妙心跳也越来越快，整个耳朵只听到自己“卜通、卜通”的心跳声。

但就像出现时那般突然，马蹄声消失了。一下子，什么声音也没有了，四周又恢复了原先的宁静。

“咦，怎么没声音了？”绮妙觉得很奇怪，偷偷的探出头来往外瞧。

只见一匹俊逸非凡的黑马停在自己的屋外，而她房子的大门半掩着。嗯，看样子好象只有一个人。绮妙壮起胆子，拿着扫把悄悄的走了过去。黑马一看到她，轻轻的鸣叫了几声。

“嘘！不要吵！再吵我就把你煮成一大锅马肉。”她回头轻声威胁，并往木屋走去。

就在这时，她整个人撞上了一堵既结实又坚硬的肉墙。

“哎哟！痛死我了。”她摸摸差点被撞扁的鼻子，生气的抬起头来，想看看是哪个冒失鬼不长眼睛，竟然敢挡住她的路。

一个异常高大的男人站在眼前，由于他的位置正好背光，绮妙只能眯着眼端详他轮廓分明、线条粗犷的脸孔。虽然无法看得很清楚，但他刚毅的面孔却令她好不容易才稳定下来的心跳又开始加快。

绮妙不好意思的低下头来，暗骂自己是个花痴，又不是没见过比他长得更好看的男人。她就只顾着专心骂自己，全然没感觉到他全身散发出来的冰冷气息，更没发觉到他黝黑的双眸像是要望穿人心般的瞅着她。

骂完自己后，这才想起她根本不知道他是谁，绮妙连忙又抬头问道：“你是谁啊？找我有事吗？”见他不说话，她又问道：“是蔡婆婆叫你来的吗？”还是不说话，这男人不会是个聋哑同胞吧？可是看起来不像啊！大概是没听清楚她说的话吧。

于是绮妙用双手抵着手中的扫把，顺势踮起脚尖，朝他耳朵大声的又问了一遍。

只见他耸耸肩，但抿紧的双唇却泄漏出他的不悦。

“哼！不理我，那我也不理他，看谁厉害。”她不悦的推开他，嘟着嘴往门口走去。

忽然，一双强而有力的手臂箍着她的腰，绮妙整个人被举上马背，困在那陌生人的怀中，马蹄声再度响起……看着木屋离她越来越远，绮妙这才惊觉到自己被绑架了。

“喂，放我下来，你找错人了啦！我又不认识你。喂，你快放手啊！”绮妙挣扎的大叫，可是越挣扎，圈在她纤腰上的手臂也越用力。绮妙无助的望着飞掠而过的树木，实在很想痛哭一场。

她应该听婆婆的话，不该一个人住在山上的，绮妙懊悔不已。

经过一后时间的惊慌与挣扎后，理智终于抬头了。

“镇定，我要镇定下来。”绮妙无声的告诉自己。顿时，理智开始运转。

由于不知道这男人的意图，因此最好的办法就是以不变应万变，静心等待机会脱逃，绮妙冷静的筹画着。还有，为了防止自己脱逃之后，没有办法回到小木屋，她应该记住他们所走的方向。打定主意后，她不再沮丧懊恼，开始认真的注意起四周的景物和方向。

迎面袭来的风让她双眼刺痛，长时间注视着四周的景象，则令她眼睛疲惫。天啊，到底还有多远哪？都已经骑那么久了！揉揉酸涩的双眼，她继续努力留意四周环境。

听着规律的马蹄声，眼皮沉重得像是挂着千斤重担般，绮妙的意识开始模糊，她非常努力的抵抗着瞌睡虫，可惜她的头还是不听的话频频往下点，最后只好宣告投降地坠入梦乡。

低头看着怀中的人儿，他放慢黑马的速度，调整了绮妙的姿势，让她舒服的依偎在他怀中。沉睡中的佳人好梦正甜，莫无痕冷硬的脸孔因此软化了下来。

不要怪我，小东西，我实在不放心你一个人住在这人烟稀少的森林内，何况你还救了我一命……他在心里述说着“绑架”的原委，不禁搂紧怀中的

绮妙，加快速度地奔往寒月山庄。

第二章

一到山庄，莫无痕温柔的抱着绮妙从马背上轻轻跃下，仿佛生怕吵醒睡梦中的人儿。

他将绮妙抱入客房内，亲自为她盖上棉被，这才放心的离去。

莫无痕进入大厅时，李总管已在一旁等候了。

“庄主找老奴来，不晓得有什么事？”他恭敬地问道。

“李叔，刚刚那位姑娘是我的恩人，也是我的贵客。”莫无痕冷淡的交代着，“还有，我不希望她随便离开寒月山庄。”“是的，老奴知道了。”李总管在主人吩咐完其它的事情后，便马上集合底下的人，准备传达庄主的命令。

躺在床上的绮妙翻了个身，好舒服、好温暖的被子哦！她满足的微笑着

嚶呻一声，人更往被窝里钻。

她闭着眼睛，微笑的回想着刚刚所作的梦——自己遇到坠机，被震到古代，还被个酷毙了的男人绑架。真是刺激！

“唉！该起来了。”她轻叹口气，真希望能够永远放假。伸出手来要找闹钟，但摸了半天却什么也没有。绮妙皱着眉头，心不甘情不愿的从被子里爬了出来，勉强睁开惺忪的睡眼，寻找着失踪的闹钟。

一看到雕刻着细致花鸟的床头，以及床边的鹅黄绣帐，她立刻震惊万分的从被窝中坐起，呆呆的望着整个房间。

“不是梦，是真的。”绮妙傻傻的自言自语后，才惊慌的想起自己不知身在何处，不禁呆愣的望着前方。

叩！叩！叩！

清脆的敲门声惊醒了茫然中的人儿，绮妙转头望向门口，一名穿著碎花布衣、看起来只有十七、八岁的清秀少女，蹑手蹑脚地走了进来。

她见绮妙已睡醒，便开口说道：“小姐，请问你要起床梳洗了吗？”“小姐？你是在叫我吗？”绮妙疑惑的问着。

“嗯。”她肯定的点头，又礼貌的问了一遍。

“噢，好。”绮妙连忙手脚并用的从床上爬起，转身要将棉被折叠好，那少女却紧张的向前阻止。

“小姐，这个由小春来弄就好了。”“没关系，我自己来。”绮妙拒绝了她的的好意，坚持要将棉被折叠好才肯梳洗。

小春拿她没辙，只好呆站在一旁等候。

梳洗完毕后，她边看着小春张罗早餐，边和小春闲聊，顺便探听些情报。

“你说你叫小春吗？”她亲切的问着那名少女。

“是的，小姐。”“那你不能告诉我，这里是哪里呢？”她满脸疑问的看了看四周。

“这里是寒月山庄，小姐。”小春很快地答道，心里却很讶异她竟然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

“那这里的主人是谁？他知不知道我在这里呢？”“庄主姓莫无痕，小姐难道不晓得吗？”小春的疑惑越来越深了。

绮妙对她傻笑着，并不说话，内心却大喊：我当然不晓得！晓得我还

问你干嘛！真是有够呆的！

“还有，庄主当然知道小姐在这里，他还说小姐是他的恩人，吩咐我们要以上宾之礼对待。”“哦，是这样啊！”绮妙轻描淡写的答着，心里却绞尽脑汁的回想，自己何时又变成别人的恩人了？她怎么不知道。

“小姐，请用餐。”小春恭敬的摆上碗筷。

“小春，你也坐下来一起吃吧。”看着满桌的菜肴，她不禁皱眉，不会是要她一个人吃掉这全部吧？“一起？”小春又被她吓了一跳。

“是啊，一起坐下来吃嘛！反正这么多菜我也吃不完。”她伸手拉着小春，硬要她坐下来陪她吃饭。

“小姐，不行的。若是被总管知道，我会被骂的。”小春哀求道。

“放心啦！小春，我不说、你不说，就不会有人知道啦。”绮妙安抚着小春，并催促道：“快吃啊！小春，菜冷了就不好吃了。”由于小姐的坚持，小春只得苦着脸吃着她这辈子最担心的一顿饭。面对满桌的佳肴，她却是食不知味。

刚开始绮妙还不是很烦恼，反而有点庆幸自己被安置在这个僻静的雅房内，因为她需要时间来适应自己被弹回古代不久后，又被人绑架的事实。

第一天、第二天顺利的过去了，除了小春偶尔过来服侍她外，都没有人来打扰她。

但到了第三天，绮妙开始尝到被监禁的滋味，她在房内不耐烦的踱来踱去，对于这房间，她已熟悉到说出窗棂有几个格子，床头柜上刻了几朵花、几只鸟。

“天啊，再继续这样下去，我一定会疯掉的。”她喃喃自语。

这几天绮妙一直安慰自己，船到桥头自然直，往好的方面想，说不定她来到这里是有任务的。但是她已经被关得太久了！绮妙实在很想以撞墙来结束这段无聊的日子。

“喔！我受不了了。不管会发生什么事情，我一定要出去晃晃。”她下定决心的说道。

轻轻的推开房门，探头出去瞧瞧。太好了！连个人影都没有。她放心的走了出去，大胆的进入庭中的花园。

一到户外，绮妙便深吸了几口新鲜的空气，看着蔚蓝的天空、优游的白云，心情豁然开朗起来，一扫过去几天的阴霾。

到处看看并观察了四周的房舍，她的第一个直觉是：这是一个很大的房子。换句话说，逃脱起来会有点困难；但反过来想是新鲜感会增加许多。

“我还真幽默呢！”绮妙挖苦自己。

不过，那位莫庄主也太不够意思了吧，事先也不问问她的意见，就派个人硬把她绑到这里来当贵客，让她在这里白吃白喝的。真奇怪！不知道古人的头脑是怎么想的？绮妙皱眉想了一会儿，实在想不出自己何时曾救过莫庄主。

“噢，算了，再想只是让自己头更痛，他一定是认错人了。”绮妙晃了晃头，草率的作下结论。“先探路要紧！”她快步穿过花园，顺着回廊走到底端，转了几个弯又经过几座荷花池、凉亭，穿来绕去的，走得她晕头转向，不知身在何方。最令人奇怪的是，偌大的庭园竟然看不到半个人。

这怎么探路呢？连自己目前走到哪里都弄不清楚，她可能还没走出去

就迷路了吧！

算了，算了，还是先回自己的房间，再想其它办法脱逃好了。她心里盘算着，身体便往后一转，这下可真是傻眼了，眼前居然有三条岔路！刚刚她只顾着往前走，根本没去记路，到底哪条路才对呢？躲在暗处的霍磊实在是看不下去了，这女人怎么这么笨，连回去的路都不晓得。只见她眉头深锁的站在回廊上，一下子看着这边，一下子又望着那边，口中还喃喃着：“该走哪条路回去？”他终于忍不住了，现身朝绮妙走去。

“喂，喂！你等一下啊！”绮妙一看到有人，高兴得差点跳起来。

“干嘛？”霍磊迎上前去。

“我是想问你，我的……”这怎么问呢？我的房间在哪里？人家怎么会知道她的房间在哪里啊！

看她支支吾吾的不晓得如何开口，霍磊沉不住气的猛摇头，“如果你是要问你的房间在哪里，那我可以告诉你，往前面这条路一直走，遇到岔路时向右转，拐两个弯就到了。”说完，不再理会绮妙，人就急急的往前走，转弯又躲回暗处去。

“怪人！”绮妙朝他消失的方向嘀咕着。管他的，先回房间再说！得知方位的她根本高兴得忘了那个人是怎么知道她住哪间房的。

隔天，一吃完早餐，绮妙马上把小春打发走，又去进行自己的脱逃计画。这次她可学聪明了，专挑直路走，遇到拐弯的地方就向左转，不再随便穿越花园或走小径，就这样走了将近一个上午。

这山庄到底有多大？她满心疑惑的想着，都已经走老半天了，竟然还没看到大门。

“这样一直走下去也不是办法，我得找个高的地方看看它大致上的格局才行。”说完，人就走进庭院内，开始找棵高大的树。“哇！好大的一棵树。”绮妙兴奋的跑到树前。

难怪她那么兴奋，因为要找到一棵高大到能鸟瞰山庄全景，还要能让不太会爬树的绮妙爬上去，实在是很困难。花了一段时间，找了大半个庭院，好不容易才发现这么一棵，她高兴得蹦蹦跳跳，嘴都快要笑歪了。

撩起碍手碍脚的裙子缠在腰上，卷起过长的衣袖，绮妙低头看着自己，不禁噗哧的笑了起来，看起来她倒像是要去打架似的。脱掉鞋子，抬头看看高大的树，绮妙深吸了一口气，开始认真的往上爬，丝毫没注意到树丛后有一双眼睛正直勾勾地盯着她。

莫无痕昨天听了霍磊的描述后，才知道绮妙的方向感真是奇差无比，竟然差点在山庄内迷了路。今天他特地抽出时间来看看她，没想到却看到她在庭院内蹦蹦跳跳的，还脱鞋爬树！为了不吓到她，他静静的躲在一旁，皱着眉头，望着树上那个胆大的小妮子，希望她不要从树上掉下来才好。

绮妙专心的爬到较高的地方，衡量了一下枝桠所能承受的力量后，选了一截较粗大的树枝站了上去。由高处鸟瞰整座山庄，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它大部分的格局。山庄内的房子大致上呈一个“日”字型，而她现在的房间大概在整个山庄的东北方，再回头看看现在所处的位置……“我的天啊！走了大半天的路，竟然才绕了大约整座山庄的三分之一。”她在心中暗自庆幸自己没有傻傻的再走下去。

随便望向另一个方向，应该是南方沉，两大栋房子连在一起，有几根

烟囱还冒着烟，她推断那儿应该是膳房。而靠北边的地方有一大片高耸的树丛掩盖着，隐约可以看到几片闪着蓝光的琉璃瓦，不晓得是谁住在那里？绮妙大致上记住了庄内的格局，判断好方向和距离，心里有个底后，才手脚并用的爬下树，穿上丢在草地上的鞋子，往刚刚看到的凉亭走去。才坐上石椅想要休息一下，就听见小春着急的呼叫声。

“小春，小春，我在这里！”她毫无淑女形象的大声响应着。

不一会儿，小春气喘吁吁的跑进亭内。

“小姐，我是来……我……”小春边喘气边断断续续的说。

“小春，你不要急嘛！先坐下来休息一下，喘口气再说。”见小春累成这样，绮妙心里有点过意不去。

“是，谢谢小姐。”小春选了张椅子坐下来，心里很感谢主子的体谅。虽然小姐有时会说出些奇怪的话，不过对下人却一点都不为难。

“对了，小春，你找我有何事吗？”她好奇的问道。

“小姐，晌午到了，小春是来找你回去吃饭的。”“哦，吃饭时间到了吗？原来如此，难怪我觉得一点力气也没有。”说完，她立刻拉起小春，赶着要回去吃饭。

看小姐一副嘴馋的样子，小春不禁笑了起来。每次到了吃饭时间，小姐都特别高兴，她还是坚持要小春和她一起吃饭。刚开始小春有点不习惯，但几次之后，她也就不再担心了，开开心心的享受丰盛的美食。

知道小春在笑她，绮妙有点不好意思。不过“吃饭皇帝大”，喂饱肚子是很重要的，她当下拉着小春往房间快步走去。

终于吃饱了，绮妙心满意足的打了个饱嗝，走了一个早上，害她消耗掉过多的能量。

小春体贴的泡了一壶香片，让她解解油腻，然后退下去忙其它的事情。

绮妙低头啜了一口茶，“噢，好烫！”双手捧着杯子，小嘴猛对着热茶吹气。

她开始认真思考自己的未来，对于原先的逃脱计画有点犹疑了。她想过了，逃出这里后，自己又该何去何从呢？当初想回小木屋，是因为那里是自己被弹到古代的第一现场，如果继续留在那里，说不定有希望回到二十世纪。可是万一回不去呢？难道要在山上过一辈子吗？还有一些日常生活的花费该怎么办？总不能老靠蔡婆婆他们救济吧！

夏天的时候，自己还可以在山上采些野菜、野果吃，可是冬天怎么办？这里可不比台湾，被白皑皑的大雪一覆盖，可就什么都没了。再加上自己又是一个女孩子，想想实在很危险。

看吧！自己不就被绑到这里来了吗？绮妙苦笑的看着。

“还好我运气不错。”她自言自语的说道。自古以来，有哪个人是被绑去当贵宾的？如果运气背一点的话，说不定会被卖去妓女户，那她就完了！因为依她的条件绝对成不了一代名妓的。低头看看自己缺乏曲线美的身材，她不禁庆幸的拍拍胸脯。

老天爷还算满有良心的，但仔细想想又让人有点生气，祂虽然有良心却不够清明，想她林绮妙生平又没做过什么恶事，只是偶尔心情不好时，会吓吓小猫、小狗、捉弄捉弄人而已，老天爷却把她扔到古代来。

“唉，真是衰死了！”大大的叹口气后，她又开始担心起自己的未来了。

这种状况不可能持续很久的，总有一天，那个请人绑她来的冤大头必定会发现自己找错恩人了，到时候他一定会二话不说的把她丢出去，那时她该怎么办呢？支起肘，撑着脸颊，绮妙不禁感叹起来。想她在二十世纪也是个堂堂的医生，如今来到这里却什么都不是，只因古代没有“女”大夫，害她只能混在这里，当只特大号的米虫。真是悲哀！想到这里，她不禁沮丧的垂下双肩，拿起微温的茶，大大的灌它一口，又再度陷入烦恼中。

往后该如何打算呢？她苦恼的想着。

“小姐，小姐，你在吗？”小春的声音由门外传来。

“在。进来啊，小春。”绮妙有气无力的应着。

小春一进来，便看到绮妙皱眉深思的模样，立刻关心的问道：“小姐，你怎么了？”“没事，只是觉得很无聊，所以在想一些事情。”绮妙心不在焉的回答。

看到小姐真的一副很无聊的样子，小春好心的建议：“小姐，你要是觉得无聊的话，可以找些事情来做嘛。”她想了一下，又继续说：“举凡绣花、弹琴、赏景等都可以的。”找事情做？对啊！她怎么这么呆呢？她可以在山庄内找份差事做，这样就不用怕被踢出去了。想到这里，绮妙高兴的笑了出来，根本没听到小春后面那一句话。

见小姐开心的笑了，小春也笑了，很高兴小姐能接受她的建议，忠心耿耿的小春实在不喜欢看到小姐蛾眉深锁的样子。

“小姐，看你是要做其中哪一项，小春去帮你准备。”“不用了，小春。”绮妙满脸微笑的看着她。“你去忙你的吧，我会自己找事做的。”边说边将小春往门外推。

绮妙确定小春离去后，才关起房门，高兴的在房里跳来跳去。

“我怎么这么笨呢？我可以在庄内找份差事，做佣人也可以嘛！这样就不用担心以后没饭吃了。”她高兴的拿起早已凉掉的茶，咕噜咕噜的喝了起来，脑袋已经开始计画下一步了。

说来说去，原来绮妙是担心以后没饭吃。这也难怪她会担心，自己引以为傲的技能在这里竟然不被接受，而想在这里当个食客继续混下去的话，只有委屈自己当个小佣人了！倒倒茶、扫扫地她至少还会，用劳力换取衣食，至少也活得心安。

“小春，是你说要帮我的，拜托啦！”绮妙双手拉着小春哀求道。

“小姐，不是小春不帮你，你是庄主的贵客，却要求在这里当佣人，这要是让庄主知道了，不是为难小春吗？”小春面有难色的说。

她一进房门就看到小姐的眼睛滴溜溜的盯着她，当时就有股很不好的预感。果然，小姐竟提出这么荒谬的要求，她听了差点昏倒。

“既然如此，那我也不为难你了，可是你得答应我一件事。”绮妙摆出谈判的姿态，小春的拒绝，早在她的意料之中。

“好，只要小姐不坚持，叫小春做什么都行。”小春松了口气。

“我要参观膳房。”她一个字一个字的说。

“啊！我的好小姐，你要参观膳房，这……这……”“嘿！小春，是你刚刚说做什么都行的，你可不能食言哦！会肥的！”绮妙又是提醒又是威胁的说。

“可是……”小春急得满头大汗。

“小春，拜托啦！我保证一定乖乖的站在旁边看，绝不主动插手做事。”绮妙举起右手信誓旦旦的保证，心里还附加一句：可是要是别人叫我做，可就不算数啰！

“好吧，小姐，可是你只能在一旁观看哦！”小春不放心的嘱咐着。

“好，绝对没问题。”绮妙满口答应，连忙又问：“那我们什么时候去？”“明天吧，小姐。明天吃完早点后，小春就带你去参观膳房。”小春想了想后回答，心里希望明天小姐已经改变心意，不然她可惨了。

“好，就这样说定了，食言的人是乌龟哦！”“是，小姐。时候不早了，你早点休息吧！小春告退了。”说完，小春便急急地离开了。

“(口也)！成了！成了！”绮妙一直等到小春走远后，才高兴的大叫。

嘿，不让她当佣人也没关系，等她认识膳房内的人，再跟他们混熟之后，就有人脉关系了，日后若是被踢出山庄，也不怕没人帮她介绍工作。说不定运气好一点的话，还可以留下来呢！

想到事情已经成功的跨出第一步，她不禁心情放松的打了个呵欠。

最近因为担心自己的未来不知会如何，所以都睡得不太安稳，今天终于可以好好睡一觉了。她感动的想着，安心的爬上床跟周公的孙子约会去了。

就在绮妙睡得不省人事时，房门轻轻的打开了，一个黑色魅影轻巧的飘了进来。

在烛火的映照下，那身着黑衣的男子动作快速地飘坐在床沿上，痴痴的望着绮妙的睡颜。静谧的黑夜里，只听见那男子的叹息，而他黝黑的双眸深处竟闪烁着奇特的青色光芒……

第三章

隔日

“哇噻！我生平第一次见到这么大的膳房。”绮妙惊奇的低喊着。“简直比我屏东老家的三合院还大。”虽然才刚吃完早餐，但是膳房内的佣人已经在为午餐准备了。只见每个人都忙得团团转，洗菜的洗菜、切菜的切菜，整个膳房内最闲的人就是她了。

“喂！小丫头，怎么站在那里发呆，还不快过来帮忙！”忙得满头大汗的林老爹眼尖的看到站在一旁发呆的绮妙。

噢，他是在叫她吗？绮妙犹疑的看看四周，没别人，那应该是在叫她吧！

“丫头，你愣在那儿干嘛！耳朵聋了啊，还不快去帮忙洗菜。”林老爹对着这个胆敢在他面前偷懒的小丫头大吼着。

“噢，我来了。”绮妙应声跑到洗菜的大婶旁，卷起袖子开始帮忙，完全忘了她对小春的承诺。

一大早，绮妙吃完早餐后，便跟在小春后面，拚命提醒小春要信守承诺，带她去参观膳房。小春逼不得已，只得带着兴匆匆的绮妙来到膳房，一路上只听见小春满嘴的叮咛和绮妙满口的答应。

小春走在路上心里还一直思索着有什么方法能让小姐看一下膳房就回房去，怎知人才一踏入膳房，就被心急的小红拉着往前院跑，根本来不及提出抗议。

绮妙就这样莫名其妙的被留了下来。由于她今天穿著那件蔡婆婆送她的旧衣服，因此被林老爹误认为是小丫头。不过这正好解决她的困难，因为她正在烦恼该如何混进去而不被发现。

太好了！事情正如她所愿的进行着。

“小丫头，你叫什么名字，我怎么没看过你呢？”洗菜的大婶和藹的问着。

“我叫绮妙，大婶。我是小春的亲戚，昨天才刚来的。”“原来你是春丫头的亲戚，叫绮妙是吗？嗯，满好听的，丫头。”“谢谢大婶。”“哎呀，别大婶大婶的叫，多拗口，叫刘妈就好了。”“喂！你们在干什么？不赶快洗菜还聊天。还有，丫头，你动作快一点，别慢吞吞的。”林老爹又往绮妙大吼。

“知道了，这不就在洗了吗？还有，别欺负人家新来的小姑娘。”刘妈大声的吼回去后，又轻声的对绮妙说：“别介意，妙丫头，他那个人就是大嗓门，却是个标准的刀子嘴豆腐心，以后相处久了，你就会了解的，别被林老头吓着了。”说完，便热心的介绍其它人给绮妙认识。

经由刘妈热心的介绍，绮妙很快的就和大伙混熟了。

小春忙完事情赶回来时，只看到绮妙和刘妈他们有说有笑的挑菜叶、洗菜，立刻吓得脸都白了。

“小春”“啊！小春表妹，你回来了啊！”小春还没说完，就被绮妙打断，还话中有话地暗示着。看她好象还不太懂的样子，马上又接着说：“‘表妹’，你办完事了啊？你不用操心我了，刘妈已经将我介绍给大伙认识了，大家都对我很好的。”这几句话是“先下手为强”的强烈暗示。现在大伙都知道她是小春的表姊了，如果小春想否认的话，后果请自行负责。

可怜的小春，终于听懂了绮妙的话中话。一想到否认的后果，她不禁愁着一张脸。

“小春，你放心啦！我们会好好照顾你表姊的。”刘妈保证道。

“刘妈，真是谢谢你了。”绮妙赶忙向刘妈道谢，并在心里暗喜事情进展顺利。

“小姐，拜托你，让我去和刘妈他们说清楚，这只是一场误会罢了！”绮妙回房后，小春拉着她恳求道。“小姐，你就饶了我吧！如果让庄主知道这件事，那小春一定会被辞退的。”说到这里，小春已经快要哭出来了。

绮妙不忍心的安慰道：“小春，你不要担心，主意是我出的，万一东窗事发，所有的责任都由我承担，你绝对不会被辞退的。再说，知道我是谁的只有几个人，而那几个人绝对不会踏进膳房一步的，所以不会有人知道，安啦！”“可是，我……”“放心啦！小春，有事我负责。”绮妙再度保证着。见小春仍然有些犹疑，她自动缩减条件，并展开强大的游说功力，“这样吧！我只去帮忙半天，半天就好了。”过了一会儿，小春的决心果然已经动摇，只见她迟疑的点点头，“嗯……好吧。可是只能去半天哦！”“一定，一定。”绮妙高兴的回答。

庄内北面，霍磊对着房门轻敲几下后，便推开房门大步跨进书房内，朝书桌前的男人走去。

“老大，我来跟你寒暄一下，顺便告诉你妙丫头的情况。”霍磊随便找了张椅子坐下来。如果自己不动点，要等老大开口请他坐下的话，可能等到头发都白了，老大还是不会有动静的。

“嗯。”被称为老大的男子漠然的应了一声，头连抬都没抬，对霍磊所说的事好象一点兴趣也没有。

虽然老大一副事不关己的模样，可是霍磊知道他其实对妙丫头满有兴趣的。难得大哥对姑娘有兴趣，做弟弟的当然要鼎力相助啰！所以这几天他自愿充当长舌公，随时将妙丫头的情况说给老大听。

“老大，她不但去膳房帮忙，还软硬兼施的要小春保密，不让其它人知道她的身分，真是奇怪的姑娘。”他不解的说着。见老大什么反应都没有，他又继续说：“老大，那女孩好象会医术。几天前，老林风湿的老毛病又犯了，她拿些药草给老林敷脚，疗效好象不错。所以老林现在疼她像疼自己女儿似的，刘妈也一样，整个膳房内的人全被她收服了。”霍磊说得口沫横飞，但莫无痕仍然是无动于衷。

“老大！你也太不够意思了，你老弟我说得口干舌燥的，你总该也要有点反应吧？”霍磊抱怨道。

“很好。”莫无痕淡然的回了句。

看到大哥冷漠的表情，他心里着实难受。

大哥的性情虽然冷漠，但他和妹妹都知道大哥对他们的好。望着莫无痕冷峻的面孔，霍磊能了解大哥为什么如此孤僻而不愿亲近任何人，因为那个可怕的夜晚他也在场，只是没人发觉。

那天夜里他被娘的尖叫声吓醒，冲出房间时，正好看到一只可怕的怪物从大哥房里跑出来。当时他害怕得哭着躲回棉被里，一直等到天亮才敢去找爹娘。爹和娘一见到她，就抱着他哭了起来，断断续续的对他说，不会让他和妖怪一起生活，要他放心。

从那天以后，大哥就不见了。记得当时他还曾问过爹娘，大哥怎么不见了？爹娘并不回答，只是一脸恐惧的互望着，最后娘甚至哭了起来。后来为了不再惹娘伤心，霍磊也就不敢再问了，久而久之也就忘了这件事。

一直到十年前，一场大火烧死了爹娘，也烧光了霍家的全部家当。在没有钱、也没有亲戚愿意接济的情况下，他和妹妹两人衣衫褴褛地沦落街头四处乞讨。回想当时，霍磊至少仍不免心酸。

那时妹妹身体羸弱，无法承受突然失去双亲的打击，而生了场大病。虽然他已经尽力在照顾她了，却还是只能眼睁睁的看着自己最宝贝的妹妹日益消瘦，离鬼门关越来越近。就在两人最危急无助的时刻，大哥找到了他们，并且义无反顾地照料他们。

想当初要不是有大哥在，妹妹可能早已一命呜呼，而他自己也不知流落何方。大哥对他们的恩情是一辈子也无法回报的。

再度与大哥相逢，勾起他尘封已久的记忆。当时由于年纪还小，纵使想起仍然无法了解，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他逐渐明白当天夜里所发生的事。

看着大哥冰冷的模样，他衷心的希望那位奇特的妙丫头能化解大哥心中的痛苦。

“妙丫头，妙丫头，你在哪里？”马夫小刘冲进膳房内大叫着。

“刘哥，我在这里。”绮妙挥手大叫。小刘是刘妈的儿子，为人朴实木讷，在山庄内当马夫，绮妙非常喜欢他。

看到绮妙，小刘松了口气。“妙丫头，快点，有人受伤了。”“啊，谁受伤了？受了什么伤？”绮妙连忙追问。

“是李全那小子啦！他从马上跌了下来，手骨好象跌断了。哎呀，我们快去就对了。”

林老爹，妙丫头借我们一下。”话还没说完，就拉着绮妙往外跑。

“看来妙丫头的行情越来越高了。”林老爹笑看着绮妙的背影。

“可不是吗？自从上次她医好了小清的肚子痛，还让咱们的风湿痛减轻后，妙丫头的身价可就上涨了。”刘妈得意的说着。

“是啊！还真感谢妙丫头呢？要不是她，我的小孙子可能就没救了。”负责打扫的阿婆说着。她的小孙子因为淋雨受了风寒而高烧不退，临时又请不到大夫，幸好绮妙及时赶来，救了他一条小命。从此阿婆全家对她感谢得要命，只差没把绮妙供起来拜。

经过了这几年事，绮妙的医名远播，如今全山庄上下都知道有她这号人物存在，只要一有人受伤便找她处理。

事情的发展让绮妙非常满意，她已经不再担心万一被庄主识破身分、赶出山庄后的生活了，每天自在快活的过日子。

但小春可就苦恼了！看到小姐和她所撒的谎像雪球般越滚越大，她实在是非常担心，也很后悔当初没有坚守原则。

绮妙和小刘赶到现场后，她稍微检查了一下还躺在地上的人。

“妙丫头，怎么样？”旁边的佣人们七嘴八舌的问道。

“嗯，还好啦，小李只有手骨折断，再加上几处擦伤而已。”说完便朝人群问道：“有没有人能帮我拿几片木板、绳子、长布条、烈酒和一件干净的破衣服来？”“我们去拿。”其中几个人马上朝屋内奔去。

当所需要的物品齐全后，绮妙先让李全喝了几大口烈酒，再将破衣服折叠好让他咬着。

“马大哥，黄大哥，你们分别将小李的身体抓紧。刘大哥，你抓住他的手臂，在我接骨的时候，千万不要让他乱动。”绮妙指示道。“小邓，等一下也请你帮忙抓住小李的手。”动用了四个大男人的力量应该可以了吧！她想。用两块板子覆盖在折断的手臂上，再用布条绑好，绮妙深深的吸了口气，现在要进行最困难的部分了——接好断骨。由于缺乏麻醉药，绮妙衷心希望那几口烈酒能马上发生效用，让小李顺利熬过去。

“大家都准备好了吗？”绮妙抬头看看其它四个人，见大家都点了点头，才说道：“那我们开始动手吧。小邓，你抓住小李的手慢慢的移动。记住，一定要非常慢，这样我才能将断骨接合。”见小邓了解的点头后，绮妙才开始接合断骨。

她接了两次才把断骨接回原位，用布条牢牢固定住后，绮妙和大家终于松了一口气，而病人李全则在接骨的过程中痛昏了过去。

“这样也好。”绮妙释然的说，“至少在用酒精清洗其它伤口时，他不会痛的感觉。”一直等到处理完其它的伤处后，绮妙才请大家将李全轻轻的移到一块大木板上，再把他抬回家休息。

“大哥，妙丫头今天帮李全接好了断掉的手臂呢！”霍磊兴匆匆的跑进书房，向大哥报告绮妙最近的新鲜事。“老大，你真的要自己去看看，她竟然能临危不乱的指挥几个大男人帮她做事，还很镇定的替李全接好手骨，真是令人佩服。”当时霍磊混在人群中，所以对于事情的发展了若指掌。

“老大，看来有妙丫头在，咱们庄内可以省下请大夫的钱了。”霍磊开玩笑的说道。

莫无痕回想着近日霍磊所回报的情况，冷硬的脸部线条不禁柔和了些。

听到有关妙儿的种种惊人之举，他并不感到惊讶，因为他可以感觉得出妙儿不是普通人，她的心里藏有秘密，否则不会在睡梦中老说些奇怪的梦话，甚至落泪……不过谁没有秘密呢？他自己不就有一个，而且还丑陋至极！

妙儿现在还知道他的真正身分，如果她发现了他在众人面前极力隐藏的事，揭开丑陋的事实，她……一定会像他的爹娘一样，希望离他远远的，甚至希望自己从来没救过他。

不！他不会让这种情况发生，他只希望能看到她，知道她平安无事就好，即使永远不现身也没关系。毕竟妖怪是不能要求太多的，莫无痕自我嘲讽的想着。

绮妙在山庄内真的混得很不错，虽然刚开始的头几天，她很担心山庄的

人在知道自己认错人后会将她赶走，可是随着日子一天天的过去，上头什么动静也没有，她不知不觉就放下心来。

后来经过她的推断，猜想大概是庄主事情过于繁忙，所以忘了她这一号人物的存在。

得到合理的结论后，绮妙便把这件事抛到脑后，每天快乐的过日子。

正哼着轻快小调的绮妙，一手提着篮子，一手拿着小铲子，脚步轻快的往中庭院花园走去。她要去查看自己最近种的药草，不知道它们长得如何了？一走入那弯曲的小径，进入林子内，老远她就看见有个人躺在树上。走近仔细一看，那人正以非常潇洒的姿势躺在树上睡大头觉。

竟然有人这么明目张胆的在这里偷懒！绮妙心里非常不爽的想着。

“喂！”她喊，没有得到任何响应。“喂，上面的，醒醒啊！”绮妙用尽吃奶的力气，朝树上那只懒虫大声吼叫。

树上的那个人被她这么一吼，从睡梦中惊醒过来，差点由树上摔下来。幸亏他及时抓住旁边的树枝，否则非跌个狗吃屎不可。稳住身子后，他怒气冲冲的朝着树下的罪魁祸首大声怒骂：“哪个蠢蛋竟然敢打扰本少爷午……啊，妙丫头！”一见到绮妙，他不禁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啊！你是那个指点我回房的人。”绮妙雀跃的说着，没想到会在这里遇到他。

霍磊轻轻松松的从树上跳下来，拍拍衣服，不在意的说：“噢，那件事啊，不用感谢我了，我这个人做好事从不要求人家回报的。”哼！真是臭屁。本来对他第一印象还不差，这会儿全给破坏了。只不过是告诉她回房的路而已，他还当施给她多大的恩惠似的，刚刚还敢骂她。好啊！不整一整他，她实在是咽不下这口气。

“你真好（口也）。本来我还在为难，是否要将你在这里偷睡午觉的事向上面报告，但听你这么一讲，我就放心了，我现在马上去向李叔说。”说完，一转身，准备去打小报告。

“妙丫头，你就饶了我吧！”霍磊急忙向前阻挡。他并不是怕绮妙去向李叔告状，毕竟他可是堂堂的二少爷，李叔能拿他怎么样？问题是，若让老大知道他偷懒，一定会把他调回青云堡，那他岂不是观察不到老大和妙丫头的后续发展了吗？不行，不行！这样损失太大了，蹉不到这淌大浑水，他会捶胸顿足外加遗憾终生的。

“好吧，看在你可怜哀求我的份上，我就不去告诉李叔，可是你得答应

帮我做件事。”绮妙贼贼地笑着。其实她根本没打算去告状，只是想吓吓他而已，她可不是那种喜欢搬弄是非的人。

“做什么事？”霍磊无奈的问着。

“去我的药草园除草兼翻土。”“除草？翻土？”霍磊不敢相信，略微提高声音的重复。

“是啊！怎么，不甘愿啊？”“可是……”要他去除草翻土，这有点太那个了吧！再怎么，庄内的佣人至少也有五、六十个，还不需要轮到他亲自出马吧？！还有，妙丫头何时又弄了个药草园，他怎么不知道？“喂，干脆点，到底接不接受？不要像个姑娘似的，婆婆妈妈外加扭扭捏捏的。”她不耐烦的数落着。

婆婆妈妈？！扭扭捏捏？！这……这实在是太污辱他了。“好！当然没问题！”他一口答应。

“嗯，这还差不多。”绮妙点头称是。“对了，我还有请教你的大名呢！”“我叫霍磊。”“火雷？！”“是霍磊。霍去病的霍，光明磊落的磊。”他面带得意之色的介绍自己。

“哦，是吗？”绮妙斜睨了他一眼，反驳道：“我看是霍乱的霍，磊块的磊吧！”“妙丫头，你就别损我了。”霍磊沮丧的说着，完全没了先前的得意。真是的！一个好端端的名字，竟被妙丫头说成这样，怎不教人泄气？“好吧！霍磊，这叫起来还真拗口。”这会儿她又嫌人家的名字难念了。“叫火雷还比较好听。反正有天雷、地雷，再来个火雷也不错，看你这么高大，叫就大火雷好了！”她霸道的下结论。

“我……”不等霍磊发表反对意见，她便很讲义气的拍拍他的肩膀，促狭的大声说：“你不用感谢我帮你取这个又好听、又响亮的字号了，我这个人做好事从不要求人家回报的。”霍磊听了真是哭笑不得，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

“对了，大火雷，你怎么知道我叫妙丫头呢？”绮妙突然想起这件事。

“怎么不知道，现在全山庄上上下下有谁不知道你妙丫头的大名？”霍磊苦笑着。

“哦，真没想到我竟然这么有名！”她喜孜孜又有点得意的清清喉咙，“这样吧！

今天我心情很好，所以刚刚的惩罚减半，你只要帮我翻土就好了。”边说边推着他往药草园走去。

第四章

对绮妙而言，寒月山庄实在是个乐园，任何地方都值得探险。她像是进了大观园的刘姥姥一样，每天都找一个地方参观。当然，她这些活动全都是暗中进行的，要是让大家知道了，那还有什么戏好唱？像今天，她就趁着中午大家休息时行动，目标锁定在书房。

早在几天前，她就已将前往书房的路线都打探清楚了，书房在北院内，而北院是主人住的地方，没有经过庄主的允许是不得随便进入的；特别是在晚上，任何人都不能靠近。

真是怪人！不过会将自己山庄内的别院取名为东院、西院、南院和北院的人，想必也正常不到哪里去。真是有够没情调的！

这次她之所以会这么冒险的选中书房，除了更具刺激感外，还有个很重要的理由，就是她想借些医学的书籍来看看。

自小她就受父亲的熏陶，对中医非常狂热，所以小时候别人背的是唐诗三百首，她背的却是本草纲目。最近她深感自己所学的不足，虽受过二十世纪的医学训练，但是在这时代由于受到工具和药品的限制，许多技术都没有办法派上用场，因此她想要多读些医学书籍来增加知识。

穿过中庭花园，绮妙来到了山庄的禁区——北院。为了避免被人发现，她目不斜视的快步走着，寻找今天的探险目标。

很快的，她找到了书房，轻轻的敲了敲门，确定里面没有人后才推开房门进去。进入房间后，她仔细的查看四周，再度确定真的没人后，才放松的抬头看着书房内的藏书。

不看还好，这一看可真让她傻了眼，张着嘴愣在原地。好多的书！沿着两面大墙所设的书架上统统都摆满了书籍，而且好象还摆不够似的，又做了个大书柜放在书桌旁。

绮妙踩着雀跃的脚步兴匆匆的朝书架走去，寻找她所需要的书。

“呼！”绮妙吁了一口气，伸伸懒腰，转动僵硬的脖子，用手揉揉酸涩的眼睛，终于把书架上的书大致浏览一遍，她发现山庄的主人特别偏好医学、卜筮和民间流传的一些鬼怪小说。

唉！该走了，被人发现就糟了。她不舍地回望了书架好几眼。

一出房门，便见满天彩霞映红整个天际，绮妙心里大叫不妙，赶忙拎起裙摆，快速往自己的房间冲去。

“小姐，是你吗？”一关上房门，小春的声音便从门外传来。

绮妙抚着心口喘了几口气，才又打开房门。

一看到小姐平安回来，小春掩不住高兴的合掌谢了谢老天爷，然后转身问道：“小姐，你今天下午到底跑到哪里去了？小春找你找了一个下午呢！”“噢，下午吗？我……”绮妙低头皱眉，开始脑筋急转弯。“小春，你不觉得今天下午很热吗？”“很热？”这跟她的问题有关吗？小春真搞不懂她怎么想的。

“是啊！因为有点热，所以……我就到花园去散步。”她胡乱掰个理由，尽量争取思考时间。

“散步？”“嗯。由于散步后觉得有点累，我就躺在树荫下休息。但是，轻风徐徐的吹来，我不知不觉的就睡着了。”“睡着了？”“对啊！一直睡到刚刚才回来。”她理直气壮的说。没错啊！她确实是才刚踏进门。

“小春，你变成九官鸟了啊？”“九官鸟？”小春不解的重复着。

“是啊，不然怎么我说一句，你就重复一句呢？”绮妙好笑的瞅着她。

“才不是呢！小姐，只是我担心了一个下午，怕你发生什么事情。”“小春，对不起，我真的忘了时间，下一次不会这么胡涂了。”她真诚的向小春道歉。

“没关系的，小姐，只是下一次你要是想睡觉，请回来房间睡好吗？睡外面会着凉的。”“好的，好的，没问题！”绮妙连忙保证道，心中暗自庆幸逃过一劫。

自从打书房回来之后，绮妙就非常怀念那几大柜的书。

如果她小心一点，应该不会有人知道她把书“借”回来看，更何况书本来就是让人看的嘛！而且她看了之后还比较有用，因为她能学以致用。花了一整天时间，她终于说服自己，借着黑夜的掩护再度溜到书房。

黑夜中的山庄显得特别可怕，像是只欲吞噬人的庞大妖怪。为了避免烛火被风吹熄，她用手轻掩着烛火，压抑住想往回跑的冲动，脚步匆促的往书房走去。

怎么走这么久还没到呢？上次有走这么久吗？绮妙有点怀疑自己是不是走错了路了，连忙举起烛火，借着昏暗的烛光往四周看看。

“是这条路没错啊！可是为什么走这么久还没到？”她一路上嘀嘀咕咕的，并藉此壮胆，打破这沉闷得快令人窒息的宁静。

一直等到看见书房的门，她才松了一口气。绮妙以最快的速度溜进书房，随手拿了几本医学的书后，又赶忙离去。

屋外下着绵绵细雨，绮妙无聊的坐在窗前，听着雨丝敲打屋檐的声音。她已经在屋内窝了一个下午，勤劳的猛啃昨晚“借”回来的书。如果老爸、老妈看到她这么用功，一定会痛哭流涕的，只是不晓得他们在天上是否还看得到？绮妙的父母在她二十岁时就已去世，现在再度回想起来，心中仍有股淡淡的忧伤。

看着从书房“借”回来的书，实在让她很头痛，也很后悔以前为什么不好好学国文。

现在可好了，面对着诘牙屈聱的古文，可真是难为她了。不过，抱怨归抱怨，书还是要读，绮妙拿起书又继续努力。

读了一段时间后，她终于决定今天就念到此为止；再念下去，她的头稳爆无疑。

“吁！”她手脚并用的以非常不淑女的姿势伸个大懒腰。抬头望望窗外，不知何时雨已停歇，她困难的挪动因久坐而僵掉的双腿。“喔！腿都麻了。”绮妙低声哀号，边跛着腿往门外的檐廊走去。

站在檐下轻靠着栏杆，等着腿部的麻痛减退。抬头望着夜空，月亮被大片的乌云遮盖，只有几颗寒星点缀在天上，清凉的晚风拂过脸庞，远方传来几声鸱枭的低鸣。

“不知何处吹芦管，一夜征人竟望乡。”她突然有感而发的吟起诗来。

好个凄凉的夜。思乡之情如潮水般涌入，唉，不知道二十世纪的大伙怎么样了？是还记得她呢？还是已经将她遗忘？绮妙感伤的想着。纵使她在那儿已经没有任何亲人，但对于自己所生长的地方还是十分怀念。

不知站了多久，转身正想回房时，突然听到身后的草丛内传来沙沙声。她竖起耳朵仔细一听，又没有了。

不会是她听错了吧？绮妙抬脚向前跨一步，那声音又从后方的树丛传出。她连忙转身大喝一声：“谁在那里？”声响又不见了。

“谁在那里，快点出来，不然我要大喊了！”绮妙眯着眼睛，想要看清楚树丛内藏有什么东西。

什么也没有！

她站在原地慢慢的转过身，用眼角瞥向树丛，却被自己所看到的景象吓一大跳。

树丛内有一对发着青光的眼睛正凝视着她！

是动物的眼睛。想通后，绮妙松了一口气。

不晓得是什么动物跑入庄内？她好奇的想着。

缓缓的走进屋内，关上门后，绮妙马上躲到门边，从镂空的雕花门缝往外窥探。随着眼睛逐渐适应黑暗，可以看出树丛内躲着一只巨大的动物，

她踮起脚尖，尽量往前靠，仔细的望着那只动物。

天啊！好象是一只狼，而那只狼似乎也正看着她。

绮妙摇摇头，感觉自己彷彿已被眼前的景象所催眠。“我一定是看书看太久了，所以产生幻觉。”她近乎自言自语的说着。

闭上眼，让眼睛休息一会儿，再度睁开，它还是在那里。绮妙连忙捏捏自己的脸颊，噢，好痛！不是幻觉，是真的！

她不知道自己躲在门边看了它多久，只知道睡觉时梦里充满了狼的影像。

隔日，绮妙起床的第一件事，便是冲到树丛查看，以证实昨天所见并非一场梦，而树丛内果然有动物出没的痕迹。

“一只狼在我的屋外。”她喃喃道，“不，不对！说不定是一只狗，一只很大的狗，而不是狼。”当小春来帮绮妙梳理头发时，她便提出这个问题。

“小春，庄内有养狗吗？是很大只的那种狗喔！”“庄内是不养狗的，小姐。不过，狼倒是有一只。”小春笑着回答。

“狼？你是说庄内有一只狼？”“是啊。我曾经听别人说，庄主在北院养了一只狼，不过却没有人看见过。”“原来是这样。”绮妙恍然大悟的点点头。

“小姐，你问这个干嘛？”小春好奇的回问着。

“噢，没什么，只是随便问问而已。”她赶紧随便搪塞一句，不想让小春知道自己的发现。

夜里，绮妙频频地看向门外，等着它的出现。只是不晓得今天晚上它会不会再来？“啊！”绮妙眼睛一亮，它来了。前面的树丛又传来沙沙的移动声，她连忙悄然的走向门边窥探。

果然，它就藏在树丛内，一双眼睛专注的向绮妙的房间凝视着。

不知为何，绮妙心中有一种莫名的喜悦，窥伺了好一会儿，才爬上床，安心的睡去。

隔日下午，心情愉快的绮妙亲自下厨，尝试做几个大披萨请全膳房的人吃。由于缺乏起司等材料，她只得找其它的替代品，找不着的就算了，总不能教她回二十世纪拿吧？！

折腾了好一段时间，终于还是做出了几份“改良式的特制中国大披萨”，虽然看起来有点四不像，不过却很好吃。

刚看到她做出来的成果，大伙都互相望来望去，没有人愿意当牺牲品，最后还是李全那小子勇敢的站出来尝试。大伙看他视死如归的咬了一大口，嚼了老半天后直夸好吃，这才敢跟进品尝。

不过，等大家吃完第一块，都赞不绝口的想再吃第二块时，绮妙却将剩余的披萨收了起来，准备留给她的动物客人品尝。

“妙丫头，你说这个叫什么来着？”刚从外面进来的刘妈用怀疑的眼光看着绮妙留给她的披萨。“好象没做好的糰。”“是叫披萨啦！刘妈，很好吃的哦！”李全今天是来膳房帮忙提水的，只见他嘴巴塞得鼓鼓的，边吃边说。

“哦，是吗？”看到大家都吃得这么高兴，刘妈也尝了一口。

“嗯，真的很好吃。”刘妈点头称赞。“妙丫头，看不出来你还真有两下子，改明儿你可要做给老林吃吃看，教他别再那么神气。”林老爹的媳妇最近生了，因此他老人家回去看孙子，否则有谁敢动他的膳房？“妙丫头，你

留着那块披萨要干什么？”李全垂涎的问着。

“噢，我要自己留着当点心的。”绮妙连忙回答。

“干嘛？”刘妈轻敲了一下李全的头。

自从绮妙帮他接好手骨后，这小子便把她当作救命恩人看待，没事老往膳房钻，说什么要帮救命恩人代劳。刚刚他之所以有勇气站出来吃第一口，完全是看在她曾救他一命的面子上。

“又没有要干什么，只是问一下嘛！”他摸摸头，委屈的咕哝着。

“你那点心思我还不明白吗？还不是想把妙丫头留的那块也骗过来吃掉。你也不想想，妙丫头自个儿都还没吃到呢！”刘妈边数落李全，边向绮妙说：“妙丫头，你回去休息吧，这里我们整理就好。”双手将绮妙推出膳房后，便开始指挥其它人收拾残局。

绮妙小心的拿着装盛披萨的盘子回房，耐心的等待她的狼客人来到。

夜里，它果然又来了。绮妙兴奋的从椅子上跳起来，端着亲手做的披萨，轻轻的推开房门走出去。

她慢慢的往前走，深怕吓到她的客人。

由于不敢靠太近，她在树丛前放下盘子。

“这是我特地为你做的，不知道合不合你的口味，为了不打扰你用餐，我要先回去了。”她低声的说完后，便慢慢的往后退，一直等到上了台阶，才转身朝房内走去。

而那只狼始终没有什么动静，只是睁着一双眼睛瞪着她看。

绮妙回房后，赶忙躲到门后，心急的观察狼的动静。只见那只狼低头犹疑的望着食物，过没多久就从树丛内走出，闻了闻、又看了好一会儿，才低头吃了起来。

看到它急急吞咽的模样，绮妙松了口气，这才高高兴兴的上床睡觉。

睡前，她脑海中想的是：它是只大黑狼，而且好象是她以前救的那只。

不行，我不能再去看了！看着自己颤抖的双手，莫无痕痛苦的想着，他一向最自傲的便是对感情的控制，然而在见到她之后就突然失控了。

看着绮妙拿着食物靠近庞大的黑狼，使一向不在乎别人的他对她升起一股莫名的保护欲。

该死的！他握紧拳头重重的捶向桌子，愤怒的想着，她究竟知不知道狼是具有危险性的动物，特别是体型那么巨大的狼？“可恶！她就不能像其它人一样乖乖的待在房里吗？偏偏要去喂那捞什子的鬼狼。”莫无痕再度低声诅咒着。

他知道自己不该再去看她的，但闭起眼睛，脑海里全是她的模样，乌黑的头发像瀑布一般，灵活的大眼睛滴溜溜的转着，他不禁微笑起来。她大概不知道自个儿的眼睛经常出卖她许多的心情和想法吧？他喜欢她的小嘴，那么红润诱人，令人忍不住想品尝一番；特别是在夜晚睡觉时，它总会是微微翘起，使它的主人看起来像是不知凡间哀愁的仙子。

如果他不是这样，如果他是个正常人，那他就能够……他倏地睁开双眸，抹去心中绝不可能实现的幻象。妙儿跟他不会有结果的，他是个妖怪，一个可怕的妖怪！不会有人喜欢和妖怪一起生活的，这是个不能抹灭的事实，也是他从小就学到的。

再说，他有什么资格去追求妙儿呢？以庄主还是一只狼的身分？莫无

痕不觉握紧双手，他必须将链子换粗一点，不能再接近妙儿了！他只要回报她那几天的救命之恩就好，千万不能陷入虚无的幻想中。

第五章

好几十天了，绮妙的狼朋友都没再出现。

“唉！”她趴在栏杆上懊恼的想着，自从上次喂它吃过披萨后，它就不再出现了。

不会是披萨有问题吧？绮妙撑着头皱眉地想着。应该不会吧！其它人吃了又没怎样，只有李全闹肚子痛，不过那是因为他吃太多了。

究竟是发生什么事呢？她轻叹口气，算了，不想了，今天还有事要做呢！走进房间内，她开始翻箱倒柜的找寻那些被她藏起来的书。

绮妙是个好学的学生，不过她读书时的坏毛病却也不少，特别是有乱丢书的习惯。

以前她的房间内到处都可以看到一堆堆的书，尤其是在考试期间，在别人眼中看起来像是猪窝的房间，她却可以辩说这叫“乱中有序”，而且还可以制造她很用功的假象。其实说穿了，还不是一个“懒”字罢了！

如今在山庄内，看个书都要躲躲藏藏的，再加上自己的坏习惯，书本早不知被她塞到哪里去了，想要找到可得费上一番工夫。

“今晚得把书拿去还。”她边找边自我提醒着。听大火雷说，最近庄主要回堡一趟，因此她必须趁庄主不在时，赶快把书还回去。

小春进房时正好看到这一幕景象，绮妙蹲在衣柜前，不晓得在翻找什么东西。

“小姐！”小春猛吸一口气，惊讶的问着：“你要离家出走吗？”“离家出走”这词儿是绮妙前几天教她的。

“没有啊，我在这里吃得好、住得好，干嘛离家出走，没事找事做吗？”绮妙站了起来，拍拍身上的灰尘。

“可是……小姐，那你干嘛把衣服都拿出来？”“噢，这个啊，我在找东西啦！”“找东西？”“是啊！你不用帮我了，我自己来就行了。”绮妙说完，赶忙转移话题，“噢！小春，你不是回老家了，怎么这么快就回来？”“因为家里没事，所以我就提早回来了。”“原来如此。你刚回来一定累了，赶快去休息一下吧。”她连忙推着小春往门外走。

“可是，小姐，我……”“哎呀，没关系的啦！快去休息一下，不用跟我客气了。”绮妙说服小春，站在门口盯着她走远后，才关起门继续刚刚的找寻工作。

一直等到夜深人静，绮妙才抱着那些她花了一整个下午才找到的书，悄悄的从自己的房间溜出来，径自往书房走去，她已经不再像第一次那么害怕了。

到了书房门前，她轻轻推开房门，大大方方的进入后，便朝其中的一个书架走去，没有注意到一抹身影在她开门时飞快的闪进暗处。

沉醉在书香中，她根本没发觉有人在暗处凝视着她。绮妙好象看不过瘾似的，硬是将书桌前那张沉重的太师椅拖到书架前，人往上一站，寻找更高一层的书看。

瞧她用力的拖着那张沉重的椅子，他实在很佩服妙儿，没想到个子娇小的她，力气却满大的。不过，她所制造出来的噪音，却大得可以把死人吵

醒。他摇摇头，轻叹口气，看来这妙儿实在不是块做贼的料。

无巧不巧的，正好让耳尖的绮妙听到这声叹息。

“谁？是谁在那里？”她惊慌的抬头四望，却什么也没看到。“我大概是听错了。

算了，今天就到此为止吧！反正我已经找到书了。”她喃喃自语，双手捧着她要看的书从椅子上往下跳。

好完全忘了自己站在上面已经将近半个小时，由于一动也不动，两腿早就僵了，再这么一跳，人便直直地往下摔。

莫无痕一看到绮妙摔下椅子，连忙一个箭步冲上前去，伸出手臂将她抱个满怀。

绮妙闭着眼睛，一时之间还不晓得自己落进个大男人怀里，看到近在咫尺的脸孔时，不禁失声大叫起来：“你……你……你是……”绮妙吓得张大嘴，用手指着眼前的男人。

哦！是绑她来的男人。“你……怎么会在这里呢？”她边说边挣出莫无痕的怀抱，狼狈的站稳后，不禁兴师问罪起来，“刚刚是不是你吓我的？”见他不说，只是冷冷的点头，绮妙不禁怒火中烧。可恶！吓了人还那么傲慢。

“喂！喂！先生，你可要搞清楚，人吓人是会吓死人的（口也）！你想吓死我啊！”她边吼边用手指戳着他的胸膛。“哼！算了，念你是初犯，我大人不计小人过。”发泄完怒气后，绮妙收回手指，转身开始拾起掉落满地的书。

这小妮子还真是得寸进尺，莫无痕忍不住在心中苦笑，救人还要被骂，此生倒是第一遭。

“对了，你在这里干什么？”绮妙突然脱口问道。见他迟疑的样子，又继续说：“你不用说我也可以猜到，你一定是跟我一样，趁着庄主不在，偷溜进来借书的。不过你既然先进来了，就应该和我打个招呼，我又不会向庄主打小报告，干嘛躲起来吓人，害我从椅子上跌下来……”她喋喋不休的念了一大堆，最后还不忘瞪他一眼。

莫无痕却只能在心底喊冤，毫无回嘴的余地。

“喂，你叫什么名字啊？”她将收拾好的书放在太师椅上，回头问他。

莫无痕依然沉默不语。

“喂，你总不会连自己的名字都不知道吧？”“莫无痕。”他终于开金口了，但语气冷漠得吓人。

“莫无痕。嗯，还满好听的。”而且还很耳熟，绮妙觉得好象在哪里听过，却一时想不起来。“对了，你知不知道你绑错人了，我并不是你们庄主的恩人。”她坦白的招供，反正她现在也不怕庄主将她踢出去了。

“你是。”莫无痕固执的反驳。

“我跟你说不不是就不是，你是怕庄主知道你认错人后会处罚你吗？”她自以为是的替他找借口。

莫无痕只是固执的抿着嘴不说话。

“真是驴脑袋！好吧，那你告诉我，我什么时候救过你们庄主了？”见他不回答，绮妙不禁提高声音，“你倒是回答我啊！”说完，还很有勇气的往前跨一步。

两人的距离拉近了，在昏黄烛火的照耀下，莫无痕的脸显得更阴沉，全身散发出冰冷的气息。

他当然知道自己此刻的模样很吓人，很多大男人白天看到他都会吓得全身颤抖，更何况是这时候。可是眼前这位小女子好象一点感觉也没有，还咄咄逼人的要他回答问题。

“莫无痕，你说话啊！”她又向前走了一步，伸手拉了拉他的袖子。

低头看看拉他衣袖的小手，莫无痕心想，这小麻烦可真是不怕死！也不想孤男寡女共处一室，已对她十分不利，竟然还敢这样毫无警觉心的靠近男人。望着她固执的小脸，看来她不得到答案是不会罢休的。莫无痕在心里叹口气，无奈的回答：“因为你救了我的狼。”“救了你的狼？”简直牛头不对马嘴嘛！这关他的狼什么事啊？“我是问你我什么时候救过你的啊！”刹那间的顿悟，让绮妙突然了解他所说的事，不禁大叫起来。

“莫无痕……养狼……你……庄主……”她结结巴巴、毫无条理的脱口说出自己惊人的发现。

绮妙终于知道为什么莫无痕这名字听起来这么熟悉了，因为小春曾经跟她说过。

莫无痕毫无表情的看着绮妙，心里暗自感叹她少根筋，跟她说了这么久才联想到，真是服了她了。

“是吧？你是山庄的主人吧？”现在她终于了解为什么她会莫名其妙变成人家的恩人了，原来是因为她救了那只狼。

莫无痕淡淡地点点头。

绮妙歪着头想了一下，又问道：“不对啊！如果你是庄主，那你怎么会在这里呢？大火雷明明跟我说你回堡处理公务去了。”想来妙儿口中的大火雷应该是指霍磊吧，不然还有谁这么清楚他的行踪？莫无痕仍然不说话，只是一味的盯着她瞧。

“喂，你干嘛一直看着我，我脸上有灰吗？”绮妙被看得很不自在，边说边举起手来抹了抹脸。

咦！没有啊，那他干嘛一直盯着她看呢？绮妙奇怪的想着。啊！完了！她这才猛然想把自己正身处在庄主的书房内，而且是未经允许就擅自进入的。

糟了！难怪他会一直看着她，绮妙在心里哀叫着大事不妙！干脆三十六计走为上策，先溜了再说！

心里有个底后，绮妙马上体贴的说：“你不说话，大概是累了吧？莫庄主。”“无痕。”“呃，什么？”“叫我无痕，我不叫莫庄主。”他冷然的回答。

“好吧，好吧。无痕，你一定累了，请赶快回房休息吧！”在这种非常时候，别说叫他无痕，就算要她叫他“世界超级大帅哥”，她也一样照叫不误。

她根本没想到在这个时代能以名字直接称呼对方的，除了长辈外就是夫妻，而有些妻子甚至还不能直称丈夫的名讳。

看到他像木头一样，一点反应也没有，绮妙连忙打了个特大号的呵欠。“无痕，如果你不累，我可是累坏了，我要先回房休息了。”一说完，她马上以最快的速度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莫无痕看着妙儿逐渐远离的背影，不禁摇摇头，露出一脸无奈。他怎么会不知道这小妮子心里打什么主意？那双眸子反映了她所有的想法和情绪，还不是突然想起自己是个闯入者，急着想赶快溜掉。不过她溜得可真急，连书都不要了。

这时候走到一半的她突然停了下来，转过身，向无痕羞涩的笑了笑，“差

点忘了告诉你，很高兴认识你。无痕，晚安。”说完，人便快速的消失在黑暗中。

回想着她刚刚的笑容，无痕冷硬的表情柔和了下来，眼中有着一抹温柔，耳边仍回响着她柔柔软软的声音 很高兴认识你。

“我也很高兴认识你，妙儿。”无痕轻轻的低喃。

不过，“晚安”是什么意思呢？

第六章

“妙丫头！妙丫头！等等我啊！”那一声声大叫响亮的回荡在回廊间，好象生怕绮妙没听到似的。远远的，只见一个男人跑上前来。

正要去膳房的绮妙一听到这声音，立刻停下了脚步。不用回头她也知道是谁，除了那个大火雷外，还会有谁那么没水准。

“妙丫头！”霍磊脸不红气不喘的跑到绮妙面前。

“啊，大火雷，是你啊！”绮妙故作惊讶的抬头和他打招呼。

“妙丫头，我向你解释几百次了，我的名字叫‘霍磊’，不叫大火雷。”霍磊抗议的纠正她。

“大火雷，我也告诉你几百次了，火雷是谐音嘛！况且它有什么不好？听起来又响亮、又威风。”绮妙辩道。

霍磊苦笑的回想绮妙第一次听到他名字时便嫌拗口，硬要用谐音帮他取个又响亮、又好叫的名字。记得她当时还说：“反正有天雷、地雷，再来个火雷也不错，看你这么高大，就叫大火雷好了！”他原本以为她只是说说而已，没想到真把这怪名挂在嘴边了。

“大火雷，大火雷，魂归来兮！”绮妙踮起脚尖，在霍磊面前猛挥双手。

“别闹了，妙丫头！”“好吧，言归正传。”绮妙收回双手，“对了！大火雷，好象很久没看到你了，你混到哪儿去了？”“混？！哪有！”霍磊立即申辩。“我是陪老大回堡办事。”“老大？！谁是老大啊？”绮妙疑惑的问。

啊！糟了，说溜嘴了！霍磊脑筋一转，赶忙回答：“老大就是庄主。因为整个山庄内他最大，所以我都叫他老大。”“哦，原来如此！”说到庄主，绮妙不由得回想起那天晚上在书房内的事。她斜睨了火雷一眼，想到那天的事情都该怪他，因为就是他告诉自己错误的情报。

霍磊被绮妙看得浑身不自在，不晓得自己是哪里得罪她了。

“妙丫头，你干嘛那样看我？”“你骗我！大火雷！”绮妙一手叉腰，一手指着霍磊大声的控诉着。

“我骗你？我什么时候骗你，我怎么不知道？”霍磊一脸莫名其妙。

“你既然和庄主回堡去了，那你才刚回来，庄主也应该才刚回来才对吧！可是我几天前还在山庄内看到他。”而且还差点把他当成佣人了！绮妙在心里暗骂道。

“喔！原来是这回事啊！那是因为庄主事情一处理完就先回来了，而我因为要护送妹妹过来，所以速度就比较慢啰。”见他说得理直气壮，应该不是故意骗她的。“好吧！算你说得有理。”霍磊总算松了一口气。

“对了，妹妹？你有妹妹啊？”“嗯，我只有一个妹妹，她叫云萱。我实在不放心她一个人住在青云堡，所以就顺便接她过来这里住。妙丫头，我妹妹往后可要请你多照顾了。”霍磊边说边打躬作揖的拜托着。

“放心好了，大火雷，一切包在我身上。”她拍拍胸脯的担保。

“这样我就放心了。你什么时候有空？我介绍你们俩认识、认识。”“下

午好吗？我现在要去膳房帮忙林老爹。”说完，又很哥儿们的捶了霍磊几下，“大火雷，我还是要给你个良心的建议，别老是想偷懒摸鱼，小心摸到大白鲨！”“我哪有偷懒！”霍磊大声喊冤，虽然他听不懂绮妙其它话的意思，可是“偷懒”这两个字他可还知道。

“哦！如果你不是偷懒，怎么会有时间站在这里和美女说话呢？”绮妙说到最后还不忘捧自己一下。

“妙丫头！”霍磊无奈极了，“几天没见，你还是那么爱损人。”“嘻嘻！我就是我，如假包换的妙丫头，勤劳又美丽，不像某人是条大懒虫。”她嬉笑的扮了个鬼脸，转身往膳房的方向走去。

看着她逐渐走远的身影，霍磊不禁自我解嘲地笑道：“说我是条大懒虫，其实我可是只勤劳的大蜜蜂呢！”“老爹，我来啰！”绮妙踩着雀跃的脚步走进膳房，一边对林老爹吆喝着，“今天有什么事要我帮忙的吗？”“没有！没有！今天没有什么事。”老爹慌张的说。

绮妙开始感觉到膳房内有一股奇怪的气氛。刚刚她还没进来时，明明听见膳房还满吵的，怎么她一踏进来，马上就变得鸦雀无声？而且每个人都很专心的低头工作，连最爱谈天说地的刘妈也一声不响的。

“老爹，你今天好奇怪哦！还有，大伙是怎么搞的，怎么这么安静？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绮妙大声的问道，并往刘妈的方向走去。

她蹲下身来，伸手正想帮忙洗菜时，只见黄婶慌张的叫了起来“妙丫头，哦！不，小姐，你不需要帮我们洗菜的，这是我们下人的工作。”“咦？黄婶，你在说什么啊？”绮妙一脸莫名其妙。

最后还是刘妈看不过去，把话给挑明了。“妙丫头，别装了，我们都知道你就是那个被庄主带回来的小姐，而不是小春的表姊。”“啊！你……你们知……知道了？”绮妙支支吾吾的说道，满脸的愧疚。

“昨天庄主将老林和我叫去，说……说不要再让你到膳房内帮忙工作了。”刘妈嗫嚅的道出原委。

原来是那个可恶的莫无痕！绮妙咬牙切齿的想着。真是有够小心眼，只不过借了他几本书，他竟然这样掀她的底。

见他把刘妈和老爹吓成这样，绮妙心里就更气了。虽然只见过他两次面，但她敢肯定，那个酷哥一定又板着脸孔，说些很酷的话。不过等晚点再找他算帐吧！先向大家道歉要紧。

“对不起！我不是故意骗你们的。”绮妙愧疚的看向大家。“我当初就是怕你们知道我是谁后，就像现在这样，所以才会……”她越说声音越小，最后竟忍不住哽咽起来，眼眶也红通通的，蓄满了眼泪，眼看着就要哭出来了。

林老爹和刘妈看绮妙这样子，实在是够心疼，两人同时上前去安慰绮妙。

“别哭，别哭，小丫头。”林老爹拍拍她的头，“管你是小姐还是谁，妙丫头就是妙丫头，老爹给你当靠山。”“是啊，是啊，别哭了，这样就不像我们的妙丫头了，你们说是不是啊？”刘妈边劝绮妙边回头问大家。

只见大伙点了点头后，全涌了上来，开始七嘴八舌的安慰她。

“妙丫头，别哭了！”“是啊！林老爹说得对，管他什么小姐不小姐的，妙丫头就是我们的妙丫头。”“对啊，对啊，你今天不是还要说笑话给我们听吗？”“妙丫头，再哭下去，眼睛就要像猴子的屁股一样红了！”“嗯，那多丑啊！不是破坏你‘天下大美女’的名号了吗？”听了大家安慰的话，绮妙

不禁破涕为笑。哈！“猴子屁股”、“天下大美女”，真亏他们还记得！

“啊！笑了，笑了啦！”刘妈抱着她直嚷嚷。

“太好了，笑了就没事了。”全部的人都吁了一口气。

“好了，没事就好！没事就好！”林老爹放心的猛点头。

“妙丫头，既然庄主不要你帮忙，你有空就来这陪我们聊天好了，也给我们解解闷。

大伙说是不是啊？”刘妈问着众人。

见大家都点头了，绮妙只得无奈的应允。

不过，她心里还是很感激大家对她这么好，她喜欢这充满浓厚人情味的时代。

傍晚来临时，憋了一肚子气的绮妙就像一座活火山，随时都会爆发。只见她挽起衣袖，怒气冲冲的往北院走，像是要去找人拚命似的。

“那个杀千刀的莫无痕，简直就是死没良心，要断我后路也不用做得这么绝，害我今天差点成了万恶的罪人。可恶！别人怕你，我可不怕。不找他理论清楚，他还以为我好欺负，大混蛋！”一路上，绮妙嘴里嘀嘀咕咕的，一直骂着莫无痕，还好途中没有碰到半个人，不然可会把人吓死的。

大步的走向书房，绮妙用尽吃奶的力气大力敲门，以显示她的不悦。

“进来。”冷凝的低沉声音由里面传出。

绮妙大力推开房门，愤怒的走了进去。

莫无痕面无表情地坐在书桌后，浑身散发出冰冷的气息，整个房间也笼罩在阴森森的气氛中。

绮妙不禁打了个寒颤，憋了一下午的怒气顿时消失于无形。

“我还以为是谁，原来是你。”莫无痕抬头冷淡的说。

听到这句话，再看看他毫无悔意的脸，心中那把怒火又“轰地”再度燃烧起来，而且烧得更旺。绮妙绷着一张俏脸，愤然的走向书桌前，“莫庄主，你给我解释清楚，为什么”“无痕。”他开口纠正。

“呃，什么？”绮妙一时会意不过来。

“我跟你说过，我叫无痕，不叫莫庄主。”他淡淡的解释道。

哦，天啊！绮妙无奈的往上翻了翻白眼，有哪个人在吵架时还会在意别人叫他什么？“好吧！无痕，你给我说清楚，为什么不让我在膳房工作？”

“你是我请来的客人，不是佣人。”他冷淡的瞥她一眼。

“是我自己愿意在膳房工作的，不可以吗？”绮妙大声的回问。

“不可以。”“为什么不可以？我可不想当条大米虫，况且用劳力来换取吃住，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事！”莫无痕冷哼一声，脸上的表情高深莫测。“既然你那么想做事，那就到北院工作吧！”“可是我想在膳房！”“要工作就得在北院。”听到他那没得商量的语气，绮妙气得真想用力踢他一脚！

愤然的跺了跺脚，绮妙失去理智地朝他大声吼叫道：“做就做！我才不怕你这个专制独裁的大暴君！”一说完，人就怒气冲冲的向外跑去。

可能是气得太过火了，竟然忘了抬高腿跨过高高的门槛，只听见绮妙一声尖叫，双手在空中抓了几下，人便很没形象的往外扑去，眼看就要摔得四脚朝天了。

莫无痕身形轻巧的一闪，瞬间便来到门前，绮妙整个人正好连扑带撞的跌进他的怀中。

低头看看怀中的佳人，只见她懊恼的摸摸撞疼的鼻子，喃喃地低声抱怨了几句，才心不甘情不愿的向他道谢，接着马上用双手撑开两人的距离。由于不知如何面对他，绮妙只能瞪着他结实的胸膛，大声的说：“我还在生气！”他轻轻勾起她的下巴，将她的头微微抬起，看着她因生气而微嘟的小嘴、气红的双颊，冷峻的五官不觉柔和起来，嘴角也泛起一个似有若无的笑。

绮妙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俊美的表情，在还没意识到他要做什么时，他已倾身过来，吻住那两片他思念已久、柔软温润的红唇。绮妙震惊的睁大了眼，直觉的想挣扎，无奈他的手死紧的箝住她的腰，根本无法移动半步。

他的唇像天使又像魔鬼般的吻着她，令她整个人沉浸在心醉神迷的喜悦中。绮妙双手不自觉的紧抓着他的外袍，踮起脚尖，渴望他更进一步的品尝。

感觉到他的舌头伸入她嘴内，轻柔的揉搓着她的，绮妙不禁颤抖起来，全身松软无力的瘫在无痕身上，只希望这一刻能永远停住。

然而，他的意志力快消失殆尽了，无痕不得不强迫自己离开绮妙的唇。

“无痕？”绮妙嗓音沙哑、微弱的唤着他的名。

看着她红艳的双颊、被他吻肿的唇，莫无痕不禁冲动的想再吻她。不行！心底的另一个声音阻止了他的遐想，他松开了箝住绮妙的手，人飞快的往后退了一大步。

当他整个人向后退的同时，绮妙也从刚才的迷咒中醒来，她困惑的看看四周，不太相信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

“离开这儿。”莫无痕转过身寒声的遣退她。

望着他再度变冷的脸，绮妙为自己的行为感到羞耻，低着头特意绕过他，快步的往自己的房间奔去。

莫无痕的视线紧紧追随着绮妙逐渐消失的身影，良久，才不舍的收回。他微微的扬起嘴角，回想刚刚的甜美时光。但一想到自己是“该死！我会害了她的，我会害了她！”他厉声的斥责自己，沮丧的握紧拳头捶向墙壁。

他该怎么办呢？

绮妙满心惊惶的奔回自己的房间，快速的将门关上。她吁了一口气，全身发软的倚在门上，庆幸自己还有力气跑回来。

轻轻的用手抚着被吻肿的唇，回想刚刚在书房的情形，没想到一个吻竟是如此令人震撼、喜悦……想到自己当时的投入和主动，绮妙的俏脸又红了起来，才刚和缓的心跳也开始加快。

不过，想到他最后的态度，绮妙心中再度感受到那股受辱的感觉，伴随着羞辱而来的是满腔的怒火。

她拒绝自己是荡妇的想法。要不是莫无痕先吻她，也不会有后来的事发生，因此所有的事都是由他而起，他才是罪魁祸首。

“对，就是这样。”一扫刚刚的羞辱，绮妙只想找他理论……不！应该是找他吵架。

说到吵架，她这才想起方才两人所达成的协议。

可恶！他竟然限制她只能北院工作。而她更呆！竟然答应了。绮妙在心中严厉的斥责自己。

“怎么办呢？”她不禁担心，经过今天的事后，她要如何去面对他呢？皱眉苦思良久，她决定以不变应万变，不相信以她二十世纪人的头脑会拚输

一个古人。下定决心之后，绮妙觉得安心多了。

但夜里她却梦见莫无痕坐在她床边，痴情的看着她，温柔的用手轻抚她的脸，轻轻的亲吻她的唇和额头。

绮妙满足的微笑，翻身再度沉睡……

